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壹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第一二五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傳眞機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九八

傳眞機電話：二三八九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〇～一

印刷者：日裕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觀光街五十三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司法院函請地院陳報實施民刑分流現況
檢視法官專業化 落實維護人民訴訟權益

【本刊訊】隨著司法官訓練所第四十四期候補法官於今（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結業分發，勢將牽動各地方法院法官大幅度之遷調及司法事務分配之調整。司法院爲因應此項變動，並了解此波調動對於地方法院實施民刑分流之影響，以檢視去（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之成效，已函請各地方法院陳報民刑分流之現況，俾作爲法官專業化業務研究改進之參考。

爲落實法官專業化，提高審判效能與時俱進，爰設換照制度。另規定無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而辦理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法官，每兩年應參加該特殊專業類型案件有關之研習八小時以上，否則不受一定期間內不得變更其辦理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法官人選時，始予計算之。

●明文禁止各法院在內部事務分配規定中，設優先保障已任職該法院法官之條款，以符民刑分流制度之精神。

●爲使第三十九期之前結業分發之試署法官及候補法官，因本辦法實施致未及歷練民事審判或刑事審判之事務者，仍有歷練機會，增訂於一定期間內，得向所屬法院請求辦理迄未辦理之民事或刑事審判事務，並明定其最低限度之輪辦期間，以維護參與歷練者之權益。

●本辦法原設有限制法官變更選定次數之規定，實施後造成部分法院出現資深法官集中於特定專業事務類別，視承辦部分專業事務類別案件爲畏途之現象，現行規定乃不限制變更次數，而以限度變更之規定替代。

●爲使第三十九期之前結業分發之試署法官及候補法官，因本辦法實施致未及歷練民事審判或刑事審判之事務者，仍有歷練機會，增訂於一定期間內，得向所屬法院請求辦理迄未辦理之民事或刑事審判事務，並明定其最低限度之輪辦期間，以維護參與歷練者之權益。

●本辦法原設有限制法官變更選定次數之規定，實施後造成部分法院出現資深法官集中於特定專業事務類別，視承辦部分專業事務類別案件爲畏途之現象，現行規定乃不限制變更次數，而以限度變更之規定替代。

●爲杜絕爭議，對於法官會議決定優先承辦事務順序所依據之標準，明定其計算權值比重之優先次序，並將取得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之事項，列爲決定優先承辦事務順序之標準，惟限於決定辦理該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法官人選時，始予計算之。

●明文禁止各法院在內部事務分配規定中，設優先保障已任職該法院法官之條款，以符民刑分流制度之精神。

●已取得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者，仍應繼續進修，充實學養，其專業方法院已辦理核發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案件，並提高取得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之資格及標準。

●明定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係指司依「少年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遴選辦法」遴選者爲原則，具有相當之專業性，爰於專業事務類別增列少年事務。

●各法院辦理少年事務之法官，係因上揭辦法實施致未及歷練民事審判或刑事審判之事務，以及專業證照取得要件規定過於寬鬆等，迭有疑義。是以司法院自去年一月起，除函請各地方法院陳報實施民刑分流所遭遇之困難、缺失，提出具體修正意見之外，並廣徵法官意見，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上揭辦法，期使法官專業化之制度益臻完善，並已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現行制度重點如下：

一、請刑事廳加強辦理非常上訴案件總歸戶，分析各法院通緝案件之清理情形，亦請注意追踪其辦理情形。

二、有關孔傑榮（Jerome A. Cohen）教授於美國國會爲協助大陸法制發展所召開之聽證會上，發表肯定臺灣司法改革的報告，請司法行政廳研究透過各種管道，登載該篇文章（例如有發行刊物之律師團體、民間司改會等），讓社會大衆瞭解我國司法改革的進展。

三、新修正法庭布置規則已發布實施，雖訂有猶豫期間，但原則上還是請各法院儘量及早實施；另席位各法院通緝案件之清理情形，亦請注意追踪其辦理情形。

四、請司法行政廳研究如何使司法院及各法院本於新制，並請司法行政廳研究商請雲林地院撰文說明其實證經驗，以增強法官、書記官、律師對席位新制之信心。

五、請會計處檢視本院九十四年上半年預算之執行情形，如有顯然進度落後或無法執行而有餘額之情形，請及早協調解決方案，或提供其他單位運用。

司法院第250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二五〇次會議，八月十六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黃副秘書長文圖、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請刑事廳加強辦理非常上訴案件總歸戶，分析各法院通緝案件之清理情形，亦請注意追踪其辦理情形。

二、有關孔傑榮（Jerome A. Cohen）教授於美國國會爲協助大陸法制發展所召開之聽證會上，發表肯定臺灣司法改革的報告，請司法行政廳研究透過各種管道，登載該篇文章（例如有發行刊物之律師團體、民間司改會等），讓社會大衆瞭解我國司法改革的進展。

三、新修正法庭布置規則已發布實施，雖訂有猶豫期間，但原則上還是請各法院儘量及早實施；另席位新制，書記官席位與法官席位距離拉長，除請資訊管理處提供各種技術上協助，以助書記官筆錄之製作外，並請司法行政廳研究商請雲林地院撰文說明其實證經驗，以增強法官、書記官、律師對席位新制之信心。

四、請司法行政廳研究如何使司法院及各法院本於新制，並請司法行政廳研究商請雲林地院撰文說明其實證經驗，以增強法官、書記官、律師對席位新制之信心。

五、請會計處檢視本院九十四年上半年預算之執行情形，如有顯然進度落後或無法執行而有餘額之情形，請及早協調解決方案，或提供其他單位運用。

司法院應邀派員參訪香港司法機構
彼方法律扶助實施經驗可供我借鏡

【本刊訊】司法院於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應香港政府邀請，由司法行政廳陳廳長宗鎮率領考察團，前往香港律政司及法律援助署等香港官方機構參訪。此次參訪乃我司法機關首次參訪香港官方司法機構，由香港律政司司長及法律援助署署長接待，雙方就司法判決相互承認、司法協助及法律扶助等問題廣泛交換意見，收穫良多，尤以香港法律扶助制度已行之有年經驗寶貴，可供我剛起步法律扶助制度之參考。

香港審判系統司法機構組織類似我國三級三審制，但分類更細，並施行陪審團制度，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會同七名陪審員組成的陪審團審訊。被告是否有罪，由陪審團以多數票來決定，故其司法審判制度與英美之制度極其類似，尤其在陪審團參與審判之制度下，當事人的協助，將無法律專業人士的協助，法律援助制度在香港之司法審判制度下，更形重要。

香港法律援助的組織架構，是由官方的「法律援助署」作爲法律援助的執行單位，另設有民間性質的「法律援助服務局」，作爲法律援助工作的監督機構。法律援助署（一九七〇年成立）爲具有合理依據提出訴訟或進行抗辯的人士，提供代表律師（或大律師），以進行民事及刑事訴訟，確保該等人士不會因沒有經濟能力而無法提出訴訟或進行抗辯，所需經費則全由政府編列，預算撥款提供。

香港法律援助範圍主要適用於在區域法院、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類似我國高等法院）、終審法院（類似我國最高法院）審理的案件。任何人士，不論是否爲香港居民，只要涉訟於上述法院的法律程序，便可申請法律援助。受援助人則必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通過經濟審查及案件審查兩個審查程序，才能獲法律援助。而法律援助署准予援助後，原則上律師費用免費，或按其經濟狀況按比例收取。而訴訟費用部分則須視受援助人成功追討的賠償款額而定須償付全部或部分。因此，香港的法律援助並非全然是免費的提供。而有關分擔費之計算，法律援助署訂有非常明確的分擔費一覽表，另關於法律援助署對受援助人應收取的費用，也訂有非常明確的方法，一切皆依規定辦理而不鄉愿。

我國法律扶助制度自去（九十三）年七月一日開始施行迄今，僅一年有餘，本次有機會參訪了解香港地區法律制度實施情形，對我國法律扶助制度確有正向之幫助。未來亦將多方蒐集其他國家或地區法例，以符全民對此一制度健全施行之期許。

最高法院公告

不再援用判例一則

【本刊訊】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公告九十四年度第八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民事判例一則，茲將不再援用判例要旨、案號、相關法條及不再援用理由刊登如后：

六十三年臺抗字第二七五號判例要旨

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及同法第三百九十四條之規定，得聲請補充判決者，以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或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爲宣告，或忽視假執行之聲請者爲限，至忽視免爲假執行之聲請，不在得聲請補充判決之列。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三百九十四條。

不再援用理由：

本則判例與現行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四條之規定不符。

（編者按：判例要旨全文參閱司法院網站，網址 http://www.judicial.gov.tw/JYC/JTPS/nsca.htm）

司法院大法官網站擴增德、日文版

【本刊訊】司法院爲使國際人士能便捷的深入了解我國司法改革及法律援助署之成效，以宣揚我國大法官保障人權、維護憲政法治之成效。

大法官業務專屬網站（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自建置以來，提供各項大法官行使職權之資訊，供各界參考。其中爲方便使用者查詢大法官解釋及不受理決議而設置之檢索系統，爲回應人民對於審理資訊透明化之需求而公開之大法官全體審查會待審案件，以及隨時發布最新訊息即時提供民衆取得新公布之解釋及不受理決議，均普獲好評，目前已有近五十萬人次上網瀏覽。

此次本網站之擴充，乃就我國大法官行使職權之現況，以提供該二種語言使用人士更易於了解我國憲政維護制度及大法官行使職權之現狀；此外並針對原有的中文版架構增設大法官職權行使之沿革、相關法規沿革、出版品進階查詢等介面，以利使用者能從本網站中，查詢到大法官職權行使之相關資訊。又爲使閱覽人能快速清晰瞭解大法官各號解釋，本次並就「大法官解釋」一欄歷屆大法官所作共六百餘號解釋之「解釋爭點」重作整理，以期促進國人對於司法解釋之認識。

網際網路無遠弗屆，本網站將隨時配合制度變革及大法官審理案件之進行，擴充、維護及更新相關資訊，以使各界能從中體認到我國大法官致力於憲政秩序維護的努力。

◇超過三百四十萬筆法學資料，供您線上查詢使用
◇電子報免費訂閱
會員制 年費 尊榮
www.law
稅法
本書作
法領域研究
法的基本問
法對私法關
、地方課稅
權、規費地
等，並以案
法避稅與人
得歸類與結
屬免稅額與
公司合併處
解釋、限定
國家公私法
賞閱新書
※本書預計
※請即以劃
※本優惠至
※請註明活
（購物未滿10
郵件處理費
元照
北市館前
郵撥
Tel:02
Fax:02